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年2月7日北市萬社字第 1076001278 號函

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配偶○○○未就業,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訴願人及其配偶之長子○○○【民國(下同)106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每月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及其配偶自107年2月1日起均已就業,乃逕行續審其等是否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申領資格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,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請領資格,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0條第4款規定,以107年2月7日北市萬社字第1076001278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,

自 10

7年2月起停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,並否准發給臺北市育兒津貼。該函於107年2 月

12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7 年 3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以107年3月15日北市萬社字第1076003456號函通知訴願人
- ,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76001278 號函並重

處分,核定自107年2月起發給訴願人臺北市育兒津貼每月2,500元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(公出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建 宏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